

# 我县全面启动12—14岁未成年人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疫苗接种现场

本报讯（徐荫图 蔡江龙 郭扬 通讯员：林月云）为保障青少年儿童的身体健康，8月2日起，我县全面启动12—14岁未成年人免费接种二剂次新冠疫苗工作，确保“应接尽接”，尽快构筑我县全民免疫屏障。

8月2日一早，在将军山学校接种点，前来接种疫苗的学生在家长的陪同下，佩戴口罩排队等候，在医护人员的指引下，了解疫苗接种注意事项、签署知情同意书、进行身份核验后有序进行接种。接种点设置了疫苗接种区、留观区等区域，标识指引流程清晰，接种有条不紊，现场秩序井然。

“之前就接到学校通知，今天12—14岁孩子可以接种疫苗了，第一时间我就领孩子过来了，之后他上学或者出入公共场合的话，也更放心。”现场一学生家长表示。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防股副股长陈专武介绍：“与成年人接种不同的是，12—14岁人群接种时需要携带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在信息登记环节，既要录入个人信息，又要输入监护人信息。同时，监护人需现场签署、提交《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并全程陪同方可接种。”

自我县12至14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启动以来，全县各中小学校科学制定方案，提前统计12至14岁学生底数，同时告知家长接种注意事项和接种点信息，有序安排接种工作。截至3日中午，全县12至14岁人群接种新冠疫苗约1.2万剂次。

## 我县为现役军人“三等功”获得者家属集中送喜报

本报讯（张滢 方闻 朱乔桢）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我县举行为现役军人“三等功”获得者家属集中送喜报活动，为全县11位立功的现役军人家属送上立功喜报和慰问金，并向他们送去党和政府对军人家属的关怀与问候。

活动中，县人武部政委吴南华代表驻云部队、全体云籍官兵向立功军人及家属表示热烈祝贺，并向奋战在强军事业一线的官兵及家属和广大退役军人表示崇高敬意，致以节日问候。

吴南华表示，全体官兵要戒骄戒躁，保持勇争第一、创先争优的血性胆气，在部队再立新功，为家乡家人续写新辉煌。在强军征程上，无论身处何方，都能做一名铁心向党、忠诚战士。同时希望全体家属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军人的工作，牢牢守住守稳官兵的后方，大力宣传当兵入伍的优惠政策，鼓励和吸引更多家长将优秀子女送到部队建功立业。

近年来，我县征兵工作、拥军优属工作一直走在前列，向部队输送了大批优秀青年。下一步，我县将继续把拥军优属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在全社会营造热爱国防、敬重军人、优待军属的浓厚氛围，鼓励更多有志青年参军入伍，扎根军营建功立业，谱写人生光彩华章。



我县为现役军人“三等功”获得者家属集中送喜报活动现场



县领导为图书流通点揭牌

## 县法院举行图书流通点揭牌仪式

本报讯（云霄法院）8月5日上午，县人民法院举行“云霄县图书馆县人民法院图书流通点”揭牌仪式，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玮琳，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志英共同为图书流通点揭牌。

揭牌仪式上，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柯秀娟代表法院致辞，对出席仪式的领导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柯秀娟表示，为在百年党史学习教育中，坚定理论自信、文化自信，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推动法院文化阵地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学习型法院，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图书流通点正式设立。

图书流通点涵盖政治理论、法律、文学等各类书籍、期刊、杂志，专门开设党史学习教育红色图书角，为干警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搭建优质学习平台。今后，云霄法院将联合县图书馆，定期更新、丰富和完善图书种类，让图书流通点成为全院干警“充电蓄能”的加油站，“强筋壮骨”的新阵地。

## 水稻丰收正当时 机械收割显身手

本报讯（张滢 蔡江龙）夏收时节，在东厦镇洲渡村，夏季水稻抢收正拉开序幕。连日来，我县各早稻种植户纷纷用上收割“神器”——机械收割机下田，抓紧时间抢收早稻，力争粮食颗粒归仓，确保不误农时。只见稻田接连成片，金灿灿的稻子颗粒饱满。机械收割机在田地里来回穿梭。原本要耗时好多天的工程，现在仅一天便收割完毕，大大减轻了农户的劳作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每年到夏收的时候，县农机站都组织人员到全县的种植户去摸底登记，看稻谷的成熟程度，然后联系外地大型的收割机来进行收割。可以使夏粮及时得到入库，同时还可以秸秆还田，使农民增收增产。”县农业机械推广负责人说道。

今年我县沿海乡镇早季插秧虽然受干旱天气影响，但亩产量与往年持平，山区乡镇早稻因早季病虫害少而略有增产，平均亩产在500公斤左右。农业部门还提醒，今年早稻插秧呈梯次进行，收割期明显拉长，迟熟水稻应注意防治病虫害，及时抢收，要注意做好秸秆还田，防止野外用火。



夏粮收割中

## 云霄森警将查获的38只野生鸟类放生

本报讯（张滢 方闻 实习生：张金婷）8月3日，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民警通过摸排布控，在云陵镇永绥路某店面查获方某非法出售鸟类，当场查扣国家二级保护鸟类画眉及鸚鵡、文鸟、八哥等38只鸟类并全部放归大自然，方某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一级警员阮小钊提醒：“根据法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猎捕、买卖、运输、饲养等危害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公安局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山林、市场、餐馆等重点场所及网络巡查力度，紧盯野生动物猎捕、交易等各个环节及涉野生动物重点人群，加大打击力度，全力遏制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2021年2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调整后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正式公布。歌百灵、蒙古百灵、画眉、鸚哥等均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鸟类。为全力遏制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不断加大对违法饲养、经营、销售、狩猎野生动物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定期对经营、运输等场所进行突击检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利用网络、媒体等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野生动物意识。



民警将查获野生鸟类全部放归大自然